枣环许可字〔2024〕6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

铁精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环赫矿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铁精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中宝岩大道仁洲建材对面。项目外购铁矿石进行精选加工得到产品铁精粉，年处理品位26%铁矿石共计105万吨，主要产品为铁精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平均品位65%的铁精粉40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为：铁精粉生产线1条，租赁山东卓宝矿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等现有设施，同时建设其他相关的配套设施，购置安装破碎、球磨、磁选等设备。项目总投资为223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精简版）>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 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采取措施降低设备噪声，要求夜间22:00-次日6:00不得进行施工。施工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厕所定期清运。清洗车辆、机械设备等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建筑垃圾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对施工开挖的土壤有计划的分层回填。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颚破、锥破、中转仓落料、废石破碎筛分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振动筛、干选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标准，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输送环节和生产环节管控。卸料、运输、上料等使用密闭运输皮带，物料装卸口配备集气罩收集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配套洒水降尘措施。原料铁矿石、产品铁精粉及产生的一般固废石粉、尾砂等储存于密闭空间。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密闭。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除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选矿过程中产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鄂破机、圆锥破碎机、球磨机、振动筛、磁选机、水泵、风机、装载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振、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石子、砂子、石粉、尾砂、泥饼、除尘器收尘、洗车台沉淀池污泥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布袋外卖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设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落实报告书中的监测计划。厂区下风向设置符合要求的PM10扬尘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厂内运输车辆须达到国五排放标准（或为新能源运输车），运输物料不得超出运输车辆封闭箱体。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通过制定完备、有效的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备案，定期演练。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十） 项目运营后，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须控制在3.93t/a以内。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